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张毅，男，汉族，1979 年 10 月出生。2011 年至 2016 年北京有因律师事务所，律师；2016 年至今，北京冠京律师事务所，律师。201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2、于洋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 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北京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3 年 11 月至今北京浩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。

3、徐勇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出生。2013 年 4 月至今深圳市汉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 年 6 月至今深圳市德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；2015 年 8 月至今前海金桐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前海金鸿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前海泽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8 年 3 月至今深圳市前海海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8 年 8 月至今湖南霸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 年 1 月至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变动情况

原独立董事姜军、刘英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职，2018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，选举于洋、徐勇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姜军、刘英伟任职期内尽职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，辞职后表示，其在担

任独立董事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，亦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垂注。

（二）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们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。

1、2018 年度，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我们未有缺席情况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8 年度，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每次会议的召开都经现场律师见证，认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情况

2018年度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于委托理财展期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.2亿元购买的新时代信托理财产品进行两次展期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委托理财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委托理财展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同时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（二）关于改选独立董事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姜军、刘英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，经股东会表决通过，选举于洋、徐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名于洋先生、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以承债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昆9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对多年无营业收入、经营业绩不佳的子公司上海华昆进行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，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即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,93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,849,320元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，在运行过程中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九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独立董事变动，公司董事会调整了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有关委员。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工作要求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年，我们将更加勤勉、审慎履行职责，继续加强与公司各层次间的沟通交流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美与优化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2019年4月26日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张 毅_____ 徐 勇_____ 于 洋_____